



中華民國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

Taiwan police college

# 複試合格放榜後 應辦及注意事項

# 重要時間

8月10日  
正取生  
通訊報到

- 考生以掛號方式寄回「報到必備文件」
- 郵戳為憑 (8/10截止)
- 逾期取消入學資格

8月16日  
正、備取生  
上網登錄資料

- 8/16下午5點前完成
- 路徑：本校網站首頁>招生資訊>調訓回報系統  
<https://tpcportal.tpa.edu.tw/15577/adms/train>



7月30日 (寄件，非收件日)  
正取生  
錄取通知

- 以掛號方式郵寄
- 信件包含：
  1. 註冊入學通知單
  2. 通訊報到專用封面

8月13日  
備取生  
第一次遞補

- 以電話方式通知
- 同時公告於本校官網
- 至招生報名系統下載列印註冊入學通知單

8月17日  
正、備取生  
正式入學報到

- 攜帶：
  1. 註冊入學通知單
  2. 身分證正本
  3. 備取生應攜帶「報到必備文件」
- 依註冊入學通知單指定時間報到
- 未到或逾時者，取消入學資格

# 報到必備文件

- 正取生8/10前通訊報到寄回
- 備取生8/17親持入學報到

## 1.學歷證件正本(擇一即可)

(高中、職以上畢業證書)  
或  
(歷年成績單)  
或  
(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正本)

## 3.入學保證書正本

簽章處均要簽名及蓋私章，並須由連帶保證人戶籍所在地轄區派出所查核；連帶保證人以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為原則，無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者，應另覓其他適當之人為其保證。

## 2.入學志願書正本

簽章處均要簽名及蓋私章

## 4.尿液篩檢同意書

同意篩檢者寄送，不同意者免寄送

# 「入學志願書」填寫注意事項

正  
字

楷  
體

書  
勿

寫  
潦

，  
草

## 入 學 志 願 書

專科警員班正期學生組第\_\_\_\_期\_\_\_\_號

入校後填寫

立書人\_\_\_\_謹願獻身警察（消防、海巡）事業，  
就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貴校），當潛心向學，服從命令，遵守紀  
律，履行學生本分，並願遵守招生簡章、貴校專科警員班學則及「中央警

學生姓名

此 致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

學生親筆簽名並且蓋章

學生：\_\_\_\_謹具（簽名及蓋章）

# 「入學保證書」填寫注意事項

正字 楷體 書勿 寫潦 草

入學保證書  
專科警員班正期學生組第\_\_\_\_\_期\_\_\_\_\_隊\_\_\_\_\_號

立書人\_\_\_\_\_茲擔保學生\_\_\_\_\_

簡稱被保證人\_\_\_\_\_臺灣警察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警專）  
學則及「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及教育訓練辦法」

入校後填寫

學生姓名

連帶保證人  
親自簽名

此致  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

|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|--|
| 連帶保證人     |  |
| 簽名及蓋章     |  |
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
連帶保證人親筆簽名  
並且蓋章
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連帶保證人之<br>戶籍地派出所章戳 | 連帶保證人之<br>戶籍地派出所勤<br>區員警職名章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
附註：  
1、依據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及教育訓練辦法，有第19條至21條、第30條、第31條所列應令退學情形

警員職名章

派出所章戳

如對簡報內容仍有疑問

請致電警專招生委員會

02-22396161、02-22396363

